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〔2023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1--2 周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评中心抽查的方式进行（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**教师教学准备:** 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名单等教学资料准备及备课情况。

2. **教学条件准备:** 各类教室、实验室的教学设施及实验设备准备情况。

3. **教学秩序检查:** 开学前两周教师出勤、学生到课、课堂纪律等情况。

4. **教学资料存档:** 上学期期末试卷、过程性考核等教学资料规范、完善与存档情况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各教学单位自查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材料要求
1	院（部）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	
2	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总结（文字材料）	教师教学准备情况、教学条件准备情况、教学秩序检查情况、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；意见与建议等。
3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工作计划	
4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期初教学检查表	
5	教学日历	每个课头对应单独的教学日历
6	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	
7	新进教师信息登记表	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并做好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,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(教学日历仅提供电子版即可),纸质版盖部门公章、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,于3月3日(第二周周五)17: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(图书馆A0817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 范蕾

联系电话: 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2月17日